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郵件：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0142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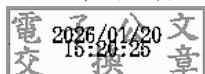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142336_114年第9次(11月)-建管協調會議紀錄(最終).pdf)

主旨：檢送114年12月1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4年11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
/slw/](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11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張朝貴

與會人員：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紘聞、趙峙孝、張力文、洪廸光、黃潘宗、劉德佑、張朝貴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2案）：

(一)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業務，擬酌予調整費用標準表增加收費，提請討論。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擬調整部分，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5案）：

(一)依工務局 1140203 新北工建字第 1140163323 號之結論，(四)地下層擋土設施非連續壁工法施作者，應送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提請討論。

(二)有關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現因基地受風災影響，涉及山坡地地形原始地形認定檢討，是否能以搶災後之現況地形圖圖資檢討山坡地坵塊圖分析，提請討論。

- (三)有關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涉及基地內合法房屋佔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因地籍重測偏移之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 (四)有關建築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時，須先經管線事業單位(電力、自來水)審查，並研議得否於下一層勘驗將該單位審訖之核准圖說併同勘驗文件上傳或於變更設計核准前併卷，提請討論。
- (五)為提昇公有建築無障礙服務品質，建議擴大本市公有建築物依「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項目，包括空橋空廊等類似設施，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有關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業務，擬酌予調整費用標準表增加收費，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公會研商後辦理。

建管提案二

有關「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擬調整部分，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先行研商再行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一

依工務局 1140203 新北工建字第 1140163323 號之結論，(四)地下層擋土設施連續壁工法施作者，應送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公會就新北各區之地質狀態研議後，提出適用之要件再行提會討論。

臨時提案二

有關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現因基地受風災影響，涉及山坡地地形原始地形認定檢討，是否能以搶災後之現況地形圖圖資檢討山坡地坵塊圖分析，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山坡地之建築基地如因政府機關或依法辦理之搶救災致使地形變異，且該緊急性措施亦經政府機關核准者，其現況地形得依前開核准範圍及圖說等視為合法地形檢討。

臨時提案三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涉及基地內合法房屋佔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因地籍重測偏移之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如建造執照因地籍偏移致使合法房屋佔用，比照現有檢討方式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14年編號5-5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

臨時提案四

有關建築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時，須先經管線事業單位(電力、自來水)審查，並研議得否於下一層勘驗將該單位審訖之核准圖說併同勘驗文件上傳或於變更設計核准前併卷，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執行方式於下一層勘驗前將事業單位審查核准書圖報施工科併卷。

臨時提案五

為提昇公有建築無障礙服務品質，建議擴大本公有建築物依「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項目，包括空橋空廊等類似設施，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五討論結果

原則同意後續納入「新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修法。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1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汪俊男	
			王智右	
	連昭斗	張季慈	詹世偉	
			張紘聞	張紘聞
		周宏志	趙峙孝	趙峙孝
		黃信龍	張力文	張力文
		甘慶安	洪廸光	洪廸光
		陳威政	黃潘宗	黃潘宗
			劉德佑	劉德佑
			李兆嘉	
列席			張朝貴	張朝貴
	施子斗	陳淑鳳好	龔文信	